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 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,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 表决意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管理规范》和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,修订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规范》,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 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 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临 2017-78)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7-7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